**邢台市商务局**

**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邢台市商务局

项目总金额： 415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3年度

评 价 机 构： 邢台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 郭振虎

评价组成员： 刘慧静 李建华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_Toc21061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_Toc7964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8849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5](#_Toc6756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背景情况 5](#_Toc27861_WPSOffice_Level2)

[（二）财务管理情况 7](#_Toc17987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_Toc10986_WPSOffice_Level1)0**

[（一）评价目的 1](#_Toc16524_WPSOffice_Level2)0

[（二）评价指标 1](#_Toc12689_WPSOffice_Level2)1

[（三）评价依据 1](#_Toc4789_WPSOffice_Level2)2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1](#_Toc13537_WPSOffice_Level2)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_Toc5894_WPSOffice_Level1)3**

**[五、评价分析 1](#_Toc2634_WPSOffice_Level1)6**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_Toc18513_WPSOffice_Level2)6

[（二）评价结论 2](#_Toc22517_WPSOffice_Level2)0

**[六、意见及建议 2](#_Toc11279_WPSOffice_Level1)1**

**邢台市商务局**

**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邢台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邢台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要求，对2023年度邢台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邢台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市商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业发展和商务服务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对外贸易科、外国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投资促进科、开发区管理科、直属单位党委13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44名，锁定事业编制6名，2022年末实有在编人员41人。

2023年邢台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个数4个，总计415万元。其中：市级蔬菜储备补贴资金50万元，市级冻猪肉及生猪活体储备补贴资金140万元，省级冻猪肉及生猪活体储备补贴91万元，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奖励资金134万元。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全省统一组织由我市实施的活动费用，共134万元左右。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限上企业与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MCN机构、带货网红对接，组织各类电商企业系列业务培训，赋能企业素质提升;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举办线上购物节、直播电商节、电商文化节、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以及网红达人直播带货专场等消费促进活动，助力限上企业扩大网销规模，激活消费市场，推动消费升级。

**2.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

根据蔬菜生产、消费、气候等相关因素，为了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发的蔬菜货源短缺和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供求平衡，市财政安排50万元专款，建立市本级蔬菜储备，安排蔬菜储备规模为500吨。储备品种：土豆、洋葱、蒜苔、大白菜、冬瓜为主。适当增加其它品种。储备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储备期为120天。

**3.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

为做好我市肉类储备工作，对全市规模生猪养殖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深入一些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市商务局从储备数量上重点保证邢台市区需要;稳定猪肉市场价格，更好的应对因非洲猪瘟带来的猪肉短缺和肉价大幅度波动 目标;维护市场繁荣，保证突发事件中猪肉的供应;兼顾区域即考虑储备调拨实际需要，储备任务在县区间合理分布，以确保调度灵活、节省费用，满足应急救灾的需要。

**4.2024年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为了稳定猪肉市场价格，做好我市肉类储备工作，更好的应对因非洲猪瘟带来的猪肉短缺和肉价大幅度波动 目标；维护市场繁荣，保证突发事件中猪肉的供应。2024年度省级冻肉储备任务量275吨（暂按2000元/吨/年）、生猪活体储备任务量12000头（暂按30元/头/年），冻肉储备以冻猪肉为主，如确需储备牛、羊肉时，储备量均不超过省级和市级冻肉储备任务量的20%。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1.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邢台市商务局委托河北盛元新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6月7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河北全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1336000元，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从2023年6月19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从2023年6月19日开始，河北全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邢台域内电商培训和资源对接活动、邢台电商省外资源对接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线上企业与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MCN机构、带货网红对接，组织各类电商企业系统业务培训，赋能企业素质提升。

**2.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

邢台市商务局委托河北德襄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12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邢台邢州现代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500000元，服务期限（储备期120天，服务期从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4月4日）

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完成储备蔬菜的采购入库，保证储备期限内储备蔬菜足额储备，建立批发投放台账，负责配送，确保批零相符，投放顺畅。

**3.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

邢台市商务局委托河北德襄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4年1月8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中标单位有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价2000元/吨/年；邢台润恒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0元/吨/年；邢台市绿鑫养殖有限公司 中标价：30元/头/年；河北天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30元/头/年；南宫市亿丰养殖有限公司 中标价：30元/头/年；任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0元/头/年，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2024年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邢台市商务局委托河北鸿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12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的中标单位有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价550000元；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中标价360000元，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财务管理情况

预算情况描述

1. **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2023年专项奖补资金13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

2023年财政安排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0%。

**3.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

2024年财政安排资金140万元，资金到位率0%。

**4.2024年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2024年财政安排资金91万元，资金到位率0%。

支出情况描述

**1.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33.60万元，结余 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款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累计支付比例** |
| 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项目 | 河北全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36000 | 2023-8-30 | 600000.00 | 44.91% |
| 2024-02-08 | 736000.00 | 55.09% |
| 合 计 | | 1336000 |  | 1336000.00 | 100% |

**2.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收到补贴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款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累计支付比例** |
| 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 | 邢台邢州现代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 | 0.00 | 0.00% |
| 合 计 | | 500000 | - | 0.00 | 0.00% |

**3.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收到补贴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款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累计支付比例** |
| 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 |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 600000 | - | 0.00 | 0.00% |
| 邢台润恒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 | 0.00 | 0.00% |
| 邢台市绿鑫养殖有限公司 | 118510 | - | 0.00 | 0.00% |
| 河北天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18530 | - | 0.00 | 0.00% |
| 南宫市亿丰养殖有限公司 | 88890 | - | 0.00 | 0.00% |
| 任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 | 74070 | - | 0.00 | 0.00% |
| 合 计 | | 1400000 | - | 0.00 | 0.00% |

**4.2024年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收到补贴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款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累计支付比例** |
| 2024年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 550000 | - | 0.00 | 0.00% |
|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360000 | - | 0.00 | 0.00% |
| 合 计 | | 910000 | - | 0.00 | 0.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政府采购是政府实施公共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环节，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则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关健手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判，并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对复评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项目采购、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客观评价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5个一级指标（经济指标、效益指标、公平性指标、有效性指标、发展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制度建设、预算编制、采购需求、资金效益、采购计划备案、方式合理性、实施及时性、采购执行效率、政策支持、评审办法、信息公开、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履约、项目验收、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21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经济指标、效益指标、公平性指标、有效性指标、发展性指标5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8%，30%，20%，27%，5%。

1.共性指标是对经济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包括7个二级指标，共48分；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组织实施等情况。

2.个性指标是对公平性指标、有效性指标及发展性指标进行评价，共设置7个二级指标，共52分；设置三级指标10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7.《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向第三方购买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邢市财监〔2015〕7号）；

10.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分 | ≥80分，＜90分 | ≥60分，＜80分 | ＜6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经济、效益、公平性、有效性、发展性五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14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邢台市商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经济指标（18分） | 制度建设 | 管理制度 | 5 |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承接主体是否制定详实的提供服务全套方案(包括提供服务项目管理、数量标准、质量管理、监督制度、保障措施等)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编制 | 政府采购预算 | 3 | 除不可见预见因素外，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扣2分 | 3 | | 采购需求 | 方式合理性 | 4 | 政府采购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六种采购方式，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可以节约时间、人员及经费成本，有效避免资源的浪费，提升采购效率。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效益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下达资金)\*100%，当“资金到位率≥95%”时，“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为4分；当“资金到位率＜95%”时，“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资金到位进度\*4。 | 1.29 | | 资金节约率 | 2 |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100%，节约率小于5%不得分、在5-10%得2分、10%及以上得1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不扣分。 | 2 | | 效益指标（30分） | 采购计划备案 |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 5 | 实施计划是否规范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方式合理性、实施及时性 | 方式合理性 | 5 |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2分。 | 5 | | 采购执行效率 | 采购成功率 | 5 |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采购人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新采购的，扣1分；采购人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扣3分;未造成经济损失得5分。 | 5 | | 是否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 5 | 评审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 | 5 | |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 5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及备案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 | | 质疑处理 | 5 |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存在采购人不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公平性指标（20分） | 政策支持 | 扶持中小企业 | 3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反之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3 | | 评审办法 | 内容合规性 | 3 | 是否存在对供应商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年限等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规定外地企业在本地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每存在一项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 3 | | 信息公开 | 信息发布 | 5 | 是否依法发布意向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变更公告，每存在一项未公告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5 | 意向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发布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每存在一项超时公告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信息公告内容及附件是否完整、准确。每存在一处不完整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6 | 是否单独核算，财务档案否完整。每存在一处不完整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是否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有效性指标（27分） | 项目履约 | 履约规范性 | 5 |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该项不得分。 | 0 | | 合同变更合规性 | 4 | 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项目验收 | 验收结果运用 | 5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意见或验收结果，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需求达成度 | 3 | 采购结果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扣3分。 | 3 | | 发展性指标（5分） | 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5 | 反映社会相关利益群体对政府采购总体的评价，社会群众满意度≥95%，得5分，90%（含）以上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5 | | **合 计** | | | **100** |  | **77.29** | |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经济指标（一级指标）

制度建设（二级指标）

管理制度（三级指标）

经查看该部门整体绩效文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发现制度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绩效目标没有客观反应，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蔬菜项目、肉类储备项目可待续影响指标未涉及分值。该指标扣3分。

上述行为违反《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邢政〔2013〕13号）第十五条规定：“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违反财政部印发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该指标满分5分，得2分。

2.经济指标（一级指标）

采购需求（二级指标）

方式合理性（三级指标）

该单位提供的采购方式说明过于简单，没有从时间、人员及经费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该指标扣减2分。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规定：“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该指标满分4分，得2分。

3.经济指标（一级指标）

资金效益（二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

通过查看该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明细账及会计凭证，202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数415万元，实际到位数133.6万元，资金到位率32.19%。该指标扣减2.71分。

4.效益指标（一级指标）

采购计划备案（二级指标）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三级指标）

通过查看该单位采购计划备案表及相关文件，发现采购计划没有对应独立的文字描述，有的只有省里下发的文件，该指标扣减3分。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该指标满分5分，得2分。

5.效益指标（一级指标）

采购执行效率（二级指标）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三级指标）

通过查看该单位在河北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中标通知书及与各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发现2023-2024年度邢台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与邢台邢州现代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冬春蔬菜储备承储合同中储备期限填写错误（2023年12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2024年邢台市级肉类储备项目：与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市市级肉类储备协议书中大写金额错误（6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与邢台市绿鑫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邢台市市级肉类储备协议书中金额计算错误（30元\*3951头=118510元。该指标扣减3分。

该指标满分5分，得2分。

6.有效性指标（一级指标）

财务管理规范性（二级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三级指标）

通过查看该单位记账凭证，发现部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

审批不完整：拨付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及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服务费用款申请表中未填写审批日期；河北全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上面审批签字不全。该指标扣减2分。

上述行为违反财政部财会字〔1996〕19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等”

2023年8月30日第40号凭证中出纳为空，该指标扣减2分。

上述行为违反财政部财会字〔1996〕19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三条规定：“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该指标满分6分，得2分。

7.有效性指标（一级指标）

项目履约（二级指标）

履约规范性（三级指标）

通过查看该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合同资料、明细账、转账记录及会计凭证，2023政府采购中2023-2024年度冬春蔬菜采购合同中约定：乙方承储蔬菜入库完毕，经过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拨付资金；开展电商资源对接和培训活动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全额拨付，签订协议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拨付资金日期分别为2023年8月30日和2024年2月8日，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不一致。该指标扣减5分。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该指标满分5分，得0分。

（二）评价结论

邢台市商务局415万元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从经济、效益、公平性、有效性、发展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77.29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3年邢台市商务局415万元政府采购项目立项程序基本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活动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另外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没有按期支付，影响了合同支付进度及执行率。

六、意见和建议

1.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制定合理的等级划分标准是合理编制预算的前提条件。同时，在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以往年度合同支付进度及项目实施的成熟率，合理安排各项目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目标设置应当合理可行。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3.加强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4.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考核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出台的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支付、考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

5.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合同执行到位，以保证按合同条款支付采购服务费用，规避可能发生的经济纠纷，影响政府形象。

邢台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2日